

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（三明段）-永安市燕北段、益溪段、益溪河
口段工程

澄清公告（二）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（三明段）-永安市燕北段、益溪段、益溪河口段工程（招标编号：E3504810401100154002），现就该项目招标文件澄清、修改、补充通知如下：

本项目暂列金金额以招标控制价清单为准，暂列金额：683710 元，不可竞争金额：4383710 元。

招标文件如涉及以上内容均作相应修改。

当招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、补充通知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本补充通知、答疑内容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相关补充信息，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招标人：永安市闽江干流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

2024年05月07日

